

【改編自台大 109 民訴第 2 題】

甲為原告，列乙為被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1 日委託律師向該管法院起訴（下稱「訴訟一」），聲明求為判令乙返還 A 地予甲，陳稱：「乙自 50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年租金 600 台斤稻穀向伊承租伊所有之 A 地耕種水稻迄今。嗣伊為收回 A 地自耕，乃依土地法第 114 條第 3 款及相關規定，通知乙於 100 年 8 月 1 日終止該租約。該租約既經終止，乙自應依民法第 455 條之規定返還 A 地予伊」等語。乙則委託律師，以：「兩造間之契約係三七五耕地租約，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終止租約之事由，並不包含出租人收回自耕，甲不得以收回自耕為由終止該租約，伊自不負返還 A 地之義務」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另乙有一子丙，未婚，育有二子丁、戊。101 年間，丙聽聞當年的初戀情人與其配偶遭遇意外身亡，僅遺有一女己，丙念及舊情且擔心年幼之己無人照料，便收養己，己、丁與戊一同長大成人。不料好景不常，乙、丙及己於某日出遊，因重大公安意外死亡，丁、戊均悲慟不已。丁於整理三人遺物時，竟發現乙曾有外遇並有私生子，而丙之初戀情人，實為乙的曾孫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（80 分）：

（一）設訴訟一之受訴法院行爭點整理，並經兩造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同意，於筆錄上為如下之記載：「（一）不爭執事項：……。（二）爭執事項：系爭租約是否為三七五耕地租約？（三）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」。如甲於受訴法院行證據調查前，再主張：「系爭租約縱屬三七五耕地租約，亦因乙積欠租金，至 100 年間已達兩年之總額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伊亦得終止租約」等語，法院應否命乙對此為如何之答辯？（25 分）

（二）設訴訟一之受訴法院以「兩造間之契約係三七五耕地租約，甲不得依土地法第 114 條第 3 款之規定終止租約」為由，駁回甲之訴確定。如甲再列乙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（下稱「後訴訟」），聲明求為判令乙返還 A 地予甲，陳稱：「乙自 50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年租金 600 台斤稻穀向伊承租伊所有之 A 地耕種水稻迄今。詎乙於 100 年間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該租約即歸於無效，伊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乙返還 A 地」等語，後訴訟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
（三）丙之繼承人為何人？若丁欲提起確認丙及己之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是否具有原告適格？應以何人為被告？法院是否應通知戊？（30 分）

【改編自 107 台大第 1 題】

一、甲將乙列為被告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給付甲新台幣(下同) 80 萬元，其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台北市與甲發生車禍，甲之車子全毀、身體重傷，住院治療一個月，不能工作，支出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等合計 80 萬元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則起訴請求乙應賠償甲之損失；乙則抗辯：乙無過失，並有車禍事故鑑定表之紀錄為證，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。
問：(70 分)

(一) 受訴法院應如何著手進行爭點整理？有無應闡明之事項？(25 分)

(二) 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乙如對甲及其僱用人丙提起反訴，就同一車禍事故所生損害，請求甲、丙應連帶賠償乙 100 萬元，法院應否准許反訴之提起？(15 分)

(三) 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兩造對於乙是否有過失，向法院共同表示兩造合意選任丙鑑定機構進行鑑定，然並未約定願受鑑定結果之拘束，若該鑑定機構鑑定結果認定乙無過失，則法院可否基於其他事證而自行認定乙有過失？(15 分)

(四) 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，甲如追加乙之僱用人丁為共同被告，請求丁與乙連帶賠償甲 80 萬元，法院應否准許追加丁為共同被告？(15 分)